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

新财综〔2024〕117号

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赋

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6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和《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绍市财综〔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为我县县域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三、征收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管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指导、管理：

1. 高新园区范围内的工业项目由园区实行属地征收管理；

2. 除高新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以外的所有项目由所在乡镇、街道实行属地征收管理。

四、征收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五、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实行分类征收：

第一类：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控制范围为准，详见附件1）的配套费收费标准为：住宅 55 元/平方米，非住宅 100 元/平方米；

第二类：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外的配套费收费标准为：住宅 30 元/平方米，非住宅 80 元/平方米。

如遇单宗项目用地同时涉及两个区块的，以就低原则进行征收。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

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规定申报缴纳契税。

六、减免政策及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权限按照政府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详见附件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征收部门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新昌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审批表》（详见附件 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征收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县住建局备案。需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提供减免认定或信息的，应积极协同配合，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预算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八、票据管理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九、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数字化改革，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部门共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的有关信息，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业务衔接。

十、监督管理

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2024年6月12日至发文之日按本通知的标准执行，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2.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3. 新昌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审批表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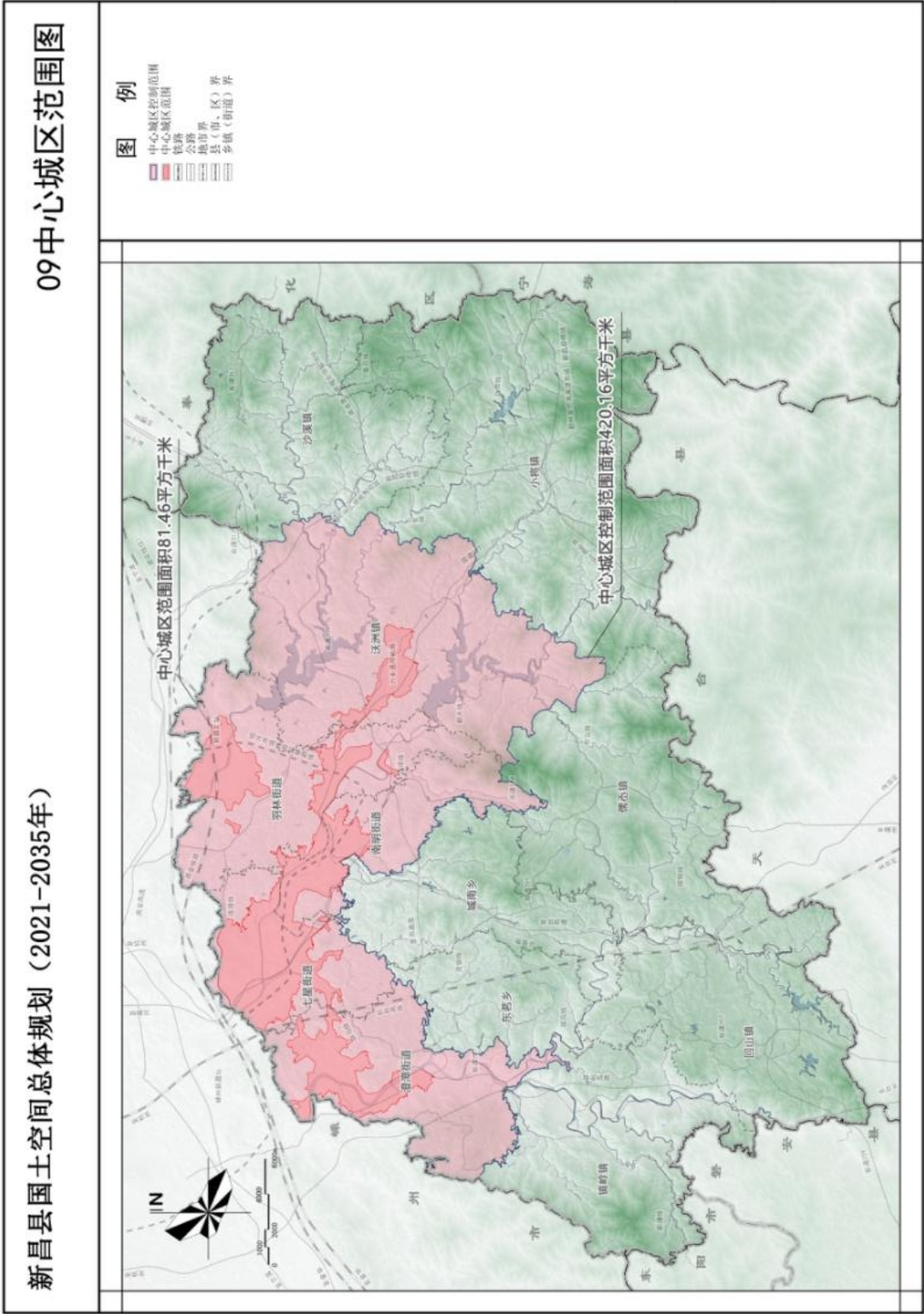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财政局，县府办，县审计局

新昌县财政局综合科承办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 号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征	国办发〔2011〕45 号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 号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 “（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保障性住房	免征	国发〔2023〕14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3〕25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3

新昌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审批表

填报时间: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立项文号及时间		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非住宅面积 (m ²)	
应征收金额 (住宅部分 (55元/m ² , 非住宅部分 (100元/m ²): ¥ 大写:			
要求减免金额	¥ 大写:		
申请理由	符合 要求, 请予以减免。		
征收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